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13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的上梁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的适航指令 94-04-15,修正案 39-9167。
- 2)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49 版本 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结构整体性受损,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或完成适航指令CAD95-MD11-03的目视检查后60天内,以后到为准.根据MD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A049版本1,目视检查一号和三号发动机吊架上梁角(件号为AUB7519-1/-2)的内侧和外侧是否有裂纹。以后在每次过载机动飞行、气动过载或硬着落后作上述目视检查。

- 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60天或300个起落(以先到为准)重复上述目视检查工作。
 - 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式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